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第一學期

學生宿舍寒假(春節)國際生離宿注意事項

一、寒假(春節)期間：

- 學生宿舍會將進行寢室維修及環境消毒
- 照常每日晚點名，並且不可超過晚上11點回來宿舍，**沒有打工晚歸**。
- 每日晚點名，作息照常運作，請遵守宿舍規定。

二、國際生統一離宿：

1. 日期：114年1月10日(五)至114年1月12日(日)。
2. 時間：早上8點00分至晚上10點00分。
3. 「離開宿舍的『那一天』」，請您在上述 2. 規定的時間內，聯絡您的樓長檢查房間以及繳交門禁卡(如果您是最後離開宿舍的人，還要再繳回寢室電卡)、鑰匙，樓長確認沒問題後，請您簽名完，才能離開宿舍。

★請不要沒有聯繫您的樓長，就直接到管理室辦理。

★如果您有向學生宿舍借用網路線，必須繳回，遺失、損壞需依照原來的價格賠償。

4. 檢查房間標準：

- 寢室原有設施(備)若有遺失、損壞或數量不符，需依照原來的價格賠償。
- 其餘設施(備)須歸還定位，不可任意移位。
- 您的個人物品必須全部帶走，不可以留在寢室，並且一定要完成寢室各個區域打掃。
- 您在洗曬衣間有晾曬衣物必須取回。
- 關閉寢室的窗戶、拉上窗簾，將廁所的馬桶蓋上馬桶蓋。

★如果您是最後離開宿舍的人，要確認寢室是否完成房間標準，若寢室髒亂且物品遭人破壞，學生宿舍有權利請清潔公司估價後，要求您以及您的寢室室友共同分擔修復費用。

三、學生宿舍所有冰箱於114年1月9日(四)晚上10點00分清空並且拔除電源，如果冰箱內有您的食物、物品，請記得取回，如果您沒有取回，學生宿舍會全部丟棄。

★學生宿舍冰箱於114年1月9日(四)晚上10點00分後不會再將電源連接上。

四、本學期(113-1)開放國際學生申請寒假延長住宿。

1. 申請住宿規定：從114年1月13日(一)起計算，連續多日住在寢室並沒有中途離開。
2. 如果您在宿舍住1~21個晚上，住宿費用計算方式是：100元/每人每日。
3. 如果您在宿舍住超過21個晚上，費用計算方式是：繳全學期住宿費四分之一，共2,475元/每人。
4. 宿舍網路使用費1~15日25元、16~30日50元、31~45日75元。
5. 寢室冷氣依使用者付費為原則，您離開宿舍前，管理室會給您繳費單。
6. 如果您已訂購機票並且要繼續在學校讀書，建議您，離開宿舍前將貴重物品確實放置行李箱中帶回家，剩下的物品請放在自己的抽屜和衣櫃內並上鎖，您購買的掃地工具請統一放置於陽台。請務必將「貴重物品」帶回，學生宿舍不負任何保管責任。

★您離開宿舍前，須依照第二點辦理。

五、如何申請寒假延長住宿及繳費方式。

1. 樓長於晚點名時進行調查，請您深思熟慮後再向樓長登記，避免登記錯誤。
2. 登記日期：今天開始至113年12月31日(二)晚點名結束。
3. 繳費方式：樓長會將登記人員的名單給管理員，管理員會將名單統整後給國際處，請您的曼特師聯繫您，因為國際生人數眾多，會用：
 - (1) 以班級為單位(例如：海清班、越南專班)，將費用繳給曼特師指定的人員。
 - (2) 交換生或其他住宿生，會單獨開立繳費單給曼特師，由曼特師聯繫您或您主動至國際處。
 - (3) 學生宿舍管理室無法收取費用。
4. 請注意，如果您已經繳費並且國際處已繳給學校出納組，但是您要取消住宿或提前離開宿舍，很抱歉，我們無法辦理退費，所以請您一定要深思熟慮後再向樓長登記。

★請您不要到管理室詢問寒假住宿問題，請您先向樓長詢問，避免干擾行政作業。

六、113學年第二學期統一入住宿舍日期和時間為114年2月15日(六)至16日(日)。

入宿時間	注意事項	備註
08:00 22:0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提早入住宿舍日期如果有調整，我們會公告於學校首頁。2. 113學年第二學期的住宿費是從114年2月17日(一)算起。3. 管理室會將您的113學年第二學期住宿費繳費單交給您的曼特師，請於學校規定的日期內繳交完畢，如有困難請聯繫您的曼特師。4. 繳費完後的證明單一定要給您的樓長拍照存檔。5. 如果您無法在114年2月15日(六)至16日(日)入住宿舍，請聯繫您的曼特師和您的樓長。	您有任何問題請先聯繫您的曼特師及樓長。

七、以上公告事項請各位住宿生特別留意，並配合辦理；入、離宿期間如遇有重大事故或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地方政府之公告實施整調、公告，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詢您的曼特師及樓長，謝謝您的配合。